

#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趙主任委員涵捷

紀錄：陳玫琴

出席委員：

朱委員景鵬	徐委員輝明	林委員信鋒	翁委員若敏
邱委員紫文	郭委員永綱	林委員穎芬	王委員鴻濬
范委員熾文	浦委員忠成	劉委員惠芝	裴委員家騏
石委員世豪	林委員徐達	劉委員弼仁	

請假委員：

李委員進益	王委員立中	蘇委員仲鵬	巫委員喜瑞
林委員俊瑩	戴委員興盛	潘委員小雪	

列席人員：

古執行秘書智雄 張組長菊珍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 1 次會議，凡有關學校組織設置或變更、院系所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等重大事項，均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，達成共識後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貳、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：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### 《前次會議提案討論》

#### 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 由：化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系提出此申請案，目的在已經具備國際化雛型的現有環境之上，進一步塑造更為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，培養更多具有國際合作經驗的優秀人才。從 98 學年度開始，為順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思潮與趨勢，提升本系之國際合作研究能量，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與經驗，培養具有國際觀之人才，本系已於 105 年增設博士班國際組，開始招收國際學生，也逐一將研究所的課程轉換為全英語授課，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。在碩士班方面，截至目前為止本系已有 7 位印尼籍外籍生就讀於碩士班，為符合國際化實際需求，故提出此申請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【第 2 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 由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和全球化，學生國際交流機會頻繁，培育具有國際觀之材料科技人才實為當前趨勢，因此本系決定朝向國際化發展，開始招收國際學生，並規劃將研究所的部分課程轉換成全英語授課，以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。本系自 101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籍博士生，再加上本系自 102 學年度聘任一位波蘭籍的專任教師，並開授全英文授課的專業課程，使得本系國際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已然成型，為進一步塑造更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，以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的材料科技優秀人才，故提出此申請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【第 3 案】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案 由：本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內目前設有「亞太」與「東南亞」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、所、班等兩大類別。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，國立政治大學、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。其區位分屬於臺灣中部、北部與南部，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台灣東部，實為學術均衡發展之缺憾。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，均有其發展特色，主要為：東南亞語言教育、政治、法律、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。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，實有必要在人文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保護、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，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。
- 二、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，本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「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」，由本院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、社會系、經濟系、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，分別開設相關課程。該學程內容多元，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保護、區域經濟等議題。辦學成效斐然，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。
- 三、在前述基礎下，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、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，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，為之培養具經濟、文化、社會等各面向區域研究專業人才。本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。

四、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【第 4 案】提案單位：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

案由：本校「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業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法制研議會議討論，擬修正第一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二、本辦法擬提送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俟通過後，本中心主任聘任溯至 106.08.1 起實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「本中心中心主任所需人事經費依本校規定核支外，餘由前項相關費用勻支。」，其餘修正條文如提案單位修正內容。

二、修正後通過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《前次會議提臨時動議》：無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108 學年度增設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、系所分際過於僵化，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。因此，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，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，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，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，對於教學、研究、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，故提出此申請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 2 案】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臺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，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，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，近年來影響尤為劇烈，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，該系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，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。另一方面，面對少子化衝擊，人事成本限縮，該系所師資因於現行員額採計已

呈現飽合，面臨遇缺不補困境，教學人力實難以為繼。

- 二、該系原已自 103 學年起主動提出停止招生，至今已有數年之久。而於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止招生期間，亦鮮少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。
- 三、綜合上述情況，爰正式提出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申請。該系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後，除大學部外，研究所部分仍維持碩士班之文學媒體與英語教學等兩組。有助於該系整合現有教學、研究資源，全力用於碩士班與大學部經營，擴大有限資源運用之效益。
- 四、該系已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，並取得師生理解。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。
- 五、本案業分別經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106.12.15）、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（107.1.10）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 3 案】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案，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自 102 年開始推動的「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」，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，以及學、碩、博學位學程，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，皆日趨增加，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，無論於學界或產業，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。
- 二、本校於 93 年依據當時教育部規劃之必選修課程於中文系設置「華語文教學學程」，得到人社院相關各系及語言中心(102 年 8 月設華語文中心)的支持，並在華語文中心的協助下，華語學程學生皆能於校內獲得充沛的實習機會，能夠提供修課學生理論與教學實踐的學習。
- 三、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、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有 15 年，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，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，或繼續深造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。發展至今，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，以及教學應用為題，取得碩、博士學位的研究生，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，已具備一定的基礎，能夠架構完整的華語教學研究體系，具備發展華語領域的實力。本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。
- 四、因本案涉及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，已於 107 年將申請資料送達教育部，故本案訂於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提請追認，如有相關修改，擬於本校發會時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，請提送校務會議追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